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8376 號

受文者：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縣大肚鄉永和村溪洲路 305 號）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四十三號十樓之一）、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台中縣大甲鎮南北四路 19-10 號）、本部營建署二份（二份）

主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申請 案件 資料	產品名稱 (型號)	SL500 防火屋頂板
	產品種類	類 防火屋頂板
主要 材料 或 構	系統概述：	以輕鋼架骨架為結構支撐，以固定座扣合上、下層 0.8mm 之烤漆鋼板，中間填充玻璃棉組成之防火屋頂板，屋頂板總厚度為 295.5mm。
	主要材料或構	<p>2. 主要構成材料：</p> <p>(1) 上、下層鋼板(強安麗帝鈹 SL500)：</p> <p>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烤漆鋼板，應符合 CNS 10804 之規定。厚度 0.8mm、峰高 192.5mm、單板有效寬度 500mm。</p> <p>(2) 填充材：</p> <p>玻璃棉，應符合 CNS 12055 之規定。厚度 100mm、密度 24kg/m³。</p> <p>(3) SL500 端邊固定架：</p> <p>鍍鋅鋼材，應符合 CNS 1244 之規定。厚度 t=2.5 mm，規格如附件 2。</p> <p>(4) SL500 固定架：</p> <p>鍍鋅鋼材，應符合 CNS 1244 之規定。厚度 t=2.5 mm，規格如附件 2。</p> <p>3. 副構成材料：</p> <p>(1) S5I 固定片：鍍鋅鋼材，厚度 t=1.2 mm，規格如附件 2。</p> <p>(2) S5II 斷熱固定座：</p> <p>① 鍍鋅鋼材，厚度 t=3.0 mm，規格如附件 2。</p> <p>② ABS 塑脂，規格如附件 2。</p>
主要 及 性 能	主要性能	<p>1. 本系統適用於建築物防火屋頂板。</p> <p>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4 條第 2 款屋頂之規定，認定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p>
認可 使用 內容	認可使用內容	<p>1. 本防火屋頂板系統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4 條第 2 款屋頂之規定，認定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p> <p>2. 防火屋頂板系統總厚度 295.5mm (包含斷熱固定座及鋼板峰高)，施工時先將下層鋼板以固定片用螺絲及折合方式固定於固定架上，在裝置斷熱固定座，並鋪設密度 24kg/m³、厚度 50mm 雙層之玻璃棉隔熱材料，最後再將上層鋼板以固定片用螺絲及折合方式固定於斷熱固定座上即完成，標準施工方法詳如附件 1，標準施工圖詳如附件 2，其他建築界面施工圖詳如附件 3，兆立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兆立測試實驗室）之風雨試驗報告詳如附件 4，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耐候性試驗報告如附件 5。</p> <p>3.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p> <p>4. 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辦理追蹤查核且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p>

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止。
5. 本案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CABC(防火)-94FC001C】。

二、評定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評定人員	評定日期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徐文詩	王立信	96年12月7日	TABC(防火)-96FC004R

三、試驗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試驗操作人員	試驗報告書日期	試驗報告書編號
台灣防火科技 有限公司	陳俊清	陳政義 蕭富仁	93年12月23日	TP-NF-041223-01

四、注意事項：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止，並應依評定報告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本案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核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內政部

本證回灌知量價保防火要明用不用其真時不